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项目单位：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 2025 年 5月1 日至 2025年5月30 日

报告单位：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报告日期：二零二伍年五月三十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得分 |
| 资金管理（10分） | 预算执行率（10分） | 9.11 |
| 产出指标（60分） | 数量指标（30分） | 30 |
| 数量指标（30分） | 30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30分） | 30 |
| 绩效得分 | | 99.11 |
| 绩效等级 | | 优 |

注：绩效等级

优≥90分； 良≥80分，<90分；

中≥70分，<80分； 差<70；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 | 主管部门 | |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 | | |
| 项目负责人 | 郝敬贵 | | 联系电话 | | 0898-28266121 | | | |
| 地址 | 临高县临城镇临美路68号 | | | | 邮编 | | 5718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年度预算额  （万元） | 30.18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30.18 |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27.49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省财政 | 30.18 | 省财政 | | 30.18 | | 省财政 | 27.49 | |
| 市县财政 | 0 | 市县财政 | | 0 | | 市县财政 | 0 | |
| 银行贷款 | 0 | 银行贷款 | | 0 | | 银行贷款 | 0 | |
| 其他 | 无 | 其他 | | 无 | | 其他 | 无 | |

#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对我院2024年度的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进行了支出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及内容

1．主要职能。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

出议案。

（3）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

展规划，结合本县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

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

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

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关等执法活动的

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11）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

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12）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

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

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15）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17）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

工作。

1.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省编办核定，我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为51人（其中政法行政编制实有人数47人，工勤编制0人）。现共设下列内设机构10个，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驻县看守所检察室）、第四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与第四检察部合署办公）、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与第六检察部合署办公）、派驻新盈检察室、派驻博厚检察室。

1.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院编制51名，实有编制人数47人，调出4人,调入1人；新招录0人，较去年减少5人；工勤编制0人，较去年无变化；退休人员23人，较去年无变化；聘用制书记员21人，较去年无变化。

（二）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及目的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基本性质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负责对本院聘用制书记员进行招聘、日常人事工作管理及工资福利待遇保障等。目的是为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定，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项目的总目标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的预期总目标为：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办公、培训等各方面支出，提高办案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为2024年度经常性项目，总预算资金为30.18万元，截止至目前已安排落实省级项目资金合计30.18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管理处财务资料及临高县国库支付局提供资料显示：2024年项目支出资金27.49万元，剩余2.69万元。

包括午餐费、差旅费、误餐补助其他零星杂项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院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要求，在预算范围内使用，专款专用。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把控审批手续，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并经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审核，确保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四）项目绩效目标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的预期总目标为：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办公、培训等各方面支出，提高办案效率。

项目2024年的阶段性目标是：2024年应招录聘用书记员人数21人，实际招录21人，完成100%，达到绩效目标；聘用书记员1-12月份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经费保障及时率达100%；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达100件以上，完成100%，提高了检察官办案效率；受益对象满意度达100%。具体目标设定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队伍管理 | ≥ | 21人 | 21人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率 | ≥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检察官办案效率 | ≥ | 3% | 100%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聘用制书记员是由省级检察院统一公开招聘，各地市、区县级检察院依法聘用，从事记录、整理、归档等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的检察辅助人员。

项目立项依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海南省检察机关聘用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检发政字〔2018〕66号）”。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在人员编制有限的情况下，提高检察院业务工作开展的效率及质量。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列支，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高法联〔2018〕2号）的规定立项，主要以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足额发放保障聘用人员的辅助工作功能，保障检察业务系统办案及相关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院针对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共设计了3个指标，根据自评情况，2024年设计的指标基本实现，绩效自评为优。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队伍管理 | ≥ | 21人 | 21人 | 1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率 | ≥ | 100%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检察官办案效率 | ≥ | 3% | 100% |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

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预算项目批复30.18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支出27.49万元，即预算执行进度=27.49/30.18=91.08%，完成绩效目标。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按时发放率达100%

通过查阅临高县人民检察院会计档案资料，聘用书记员1-12月份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可以加强聘用制书记员对单位的认可度，保障他们的工资福利，使聘用制书记员对单位有归属感，使其对检察业务工作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全年协助办案100件

通过询问各个部门负责人、询问检察官、查阅聘用书记员撰写的工作总结、查阅案件归档情况，临高县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达1154件，完成100.00%，极大提高检察官办案效率，完成绩效目标。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未能准确预测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的各项支出，造成预算资金结余，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充分结合上年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更为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

2.项目的设立符合检察院的部门职责要求，项目设立是检察院正确履职的体现；

3.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未能完全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设置切合项目实质的绩效指标，如产出指标中设置的指标招录人数情况，对项目实施后书记员在工作中起到的作用或创造的效益均未在产出指标中体现。

（三）建议

我院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在设置绩效指标值时，从项目的本质出发，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设计符合项目自身和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指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